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02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万元至12,500万元	盈利:3,18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83%至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300万元至11,800万元	盈利:1,15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618%至92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元/股 - 0.28元/股	盈利:0.0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2022年,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研发、交付等各项工作产生了影响,全体员工积极应对,稳步推进各项经营工作,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公司军工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快增长。

2、公司在本年度停止开展食糖类业务,聚焦军工主业。随着部分新产线的投产,运营效率逐步改善,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3、公司持续加大对军工电源、军工新材料领域的研发投入,积极布局新方向、新技术,丰富现有产品结构,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公司上年度计提商誉减值5,766.89万元,本报告期无计提商誉减值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等数据初步测算得出的,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01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副总经理李忠先生、财务总监陈波先生、董事会秘书司景喆先生分别计划在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李忠先生、陈波先生、司景喆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月4日,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忠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7月29日	12.55元至13.00元	12.70	30,000	0.007
陈波			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9日	11.50元至13.00元	12.54	30,000	0.007
司景喆			2022年7月20日	11.75元	11.75	1,000	0.0002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忠	合计持有股份	185,640	0.042	155,640	0.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10	0.010	16,410	0.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230	0.031	139,230	0.031
陈波	合计持有股份	185,640	0.042	155,640	0.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10	0.010	16,410	0.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230	0.031	139,230	0.031
司景喆	合计持有股份	185,640	0.042	184,640	0.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10	0.010	45,410	0.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230	0.031	139,230	0.031

注:若上表部分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上述股东按照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已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李忠先生、陈波先生及司景喆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3-001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3日、4日和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至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向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力神”)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力神电池 (苏州) 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公司可能向天津力神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相关资产和负债,并将视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2)2022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3)2022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和《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认真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1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湖南东方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钛业”)、甘肃佰利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佰利联”)、甘肃德通国钛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钛”)、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四川”)、河南龙佰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智能”)、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矿冶”)、龙佰襄阳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襄阳”)、龙佰禄丰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禄丰”)、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钛”)收到政府补贴资金共计现金4,041.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主体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1	公司	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20.00
2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20.00
3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项目经费	50.00
4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100.00
5		2022年支持“三外”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36.74
6	新材料公司	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20.00
7		2022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57.00
8		技术改造项目	167.00
9		2022年支持“三外”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37.55
10	东方钛业	项目补助资金	25.00
11	甘肃佰利联	2022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0.00
12	甘肃国钛	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省级奖励资金	22.00
13		青年见习计划	39.70
14		2022年度第二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50.00
15		2022年第一批市级科技创新及双创专项资金	564.84
16		2022年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经济贡献奖	243.74
17		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市级第一年奖励资金	15.00
18		2022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0.00
19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
20	龙佰四川	2022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130.00
21		专利实施及产业化项目奖补金	20.00
22		稳岗返还	66.14
23		德阳市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奖励	10.00
24		重点领域经济运行实现良好开局奖补资金	10.00
25		2022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26		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资金	300.00
27	龙佰智能	2022年第二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20.00
28		科技创新奖励	10.00
29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奖	247.45
30	龙佰矿冶	设立2022年度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奖补资金	20.00
31	龙佰襄阳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32.60
32		稳岗补贴、扩岗补贴	13.91
33	龙佰禄丰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7.25
34		外贸发展奖励	60.00
35		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补助资金	36.00
36	云南国钛	省级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600.00
合计			4,041.92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贴资金已经到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第20项、第26项、第29项、第36项获得的补贴资金计入递延收益,其他补贴资金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政府补贴将对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数量: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81.30万份,行权期为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0月10日。2022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行权数量为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00%,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00%。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00%。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 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制定并实施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1,600.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334名激励对象授予1,43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21.00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8月19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0.822元/股,并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49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65.00万份。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 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 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0月1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2.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先成	董事长	12	3.6	0	0%
胡明龙	董事、总经理	10	3.0	0	0%
曾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3.0	0	0%
徐岩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	2.4	0	0%
王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2.4	0	0%
项磊	董事	8	2.4	0	0%
李大巍	副总经理	8	2.4	0	0%
邱亮	副总经理	8	2.4	0	0%
王铮	核心技术人员	8	2.4	0	0%
彭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4	1.2	0	0%
小计		84	25.2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265人)		1,187	356.1	0	0%
小计		1,187	356.1	0	0%
总计		1,271	381.3	0	0%

注: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2年第四季度。

2.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2.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275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0人参与行权。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 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 (T 日) 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 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 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 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986,280	0	422,2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213,720	0	0
总计	422,200,000	0	422,200,000

公司本次股本无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0股,暂未获得募集资金。

四、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2年第四季度无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概伦电子”)收到上海兴橙普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橙普达”“产业投资平台”)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出资认购兴橙普达合伙份额事宜已经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800万元人民币认购兴橙普达的合伙份额,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未来根据产业投资平台的实际需要,委派公司任一名董事或高管担任产业投资平台所投资企业的董事职务。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对兴橙普达全部认缴出资额的实缴,兴橙普达已经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一)兴橙普达基本情况

兴橙普达,成立于2022年9月16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人民币46,42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兴橙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亮),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兴橙普达主要从事EDA相关产业领域的股权投资业务。

兴橙普达全体合伙人名称、合伙人类型、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兴橙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22%
井冈山百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500	50.62%
共青城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20	19.43%
广东芯未来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00	15.08%
济南济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8.62%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800	6.03%
合计			46,420	100.00%

注:公司作为济南济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19.40%的合伙份额。

(二)兴橙普达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橙普达在EDA产业领域的股权投资项目如下:

投资标的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芯片EDA工具的研发及销售	6,000	8,188,332	13.65%

三、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平台,产业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投资平台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3175)。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号)(以下简称 “《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士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22年12月2日,三力士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他更正的公告》显示,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子公司浙江台州集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设备贸易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更为合理。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导致公司2021年年报、2022年一季报、2022年半年报和2022年三季报营业收入分别调减2,298.66万元、1,108.14万元、4,808.85万元和9,144.35万元。

公司上述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规定,董事长兼总经理吴琼瑛、董事会秘书何磊、财务总监丁建英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吴琼瑛、何磊、丁建英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 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同时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02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5,612,58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2,861,457.6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1,309,777.9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1,551,679.73元。截至2021年2月10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会计师已于2021年2月10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00650029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施主体广州三七极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三七极梦”)、北京三七极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七极星”)在银行新增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公司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止日期	金额(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1	广州三七极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95508802377226００156	2022年12月7日	0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2	北京三七极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95508802377200００179	2022年12月7日	0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鉴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三七极梦、北京三七极星是本次募投项目“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及上述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承销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序号	开户人	协议主体
1	广州三七极梦	甲方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广州三七极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销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2	北京三七极星	甲方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北京三七极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销保荐机构)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方1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5508802248065００119;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以下简称 “专户”) 和定期账户 (户名: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5508802248065００209;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以下简称“定期账户”),截止2022年12月07日,专户余额为9,892.981467万元,定期账户余额为30,000万元,上述两账户合计余额为39,892.981467万元。

以上专户仅用于甲方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经丙方同意,甲方可通过网上企业银行支付募集资金。该专户开通托管网银(以下简称网银)支付管控功能,即甲方每笔资金划转需通过托管网银向乙方提供电子指令及相关资金使用证明材料,甲方对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负责,上述电子指令经乙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支付。如乙方、丙方任一方发现甲方使用资金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同等金额的资金并暂停使用网银。如甲方及时整改并消除相关影响后,并出具整改方案,经乙、丙双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使用网银。如乙方、丙方任一方不同意,均有权关闭网银。如乙方托管网银系统故障,导致无法通过托管网银完成划款,可通过纸质指令等方式进行划款操作。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吕绍昱、王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上述书面通知应当加盖丙方公章确认。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